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1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資三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，更正本件聲請附表之發票人欄。（應記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屏東分行陳雪霞）

二、請確認本件聲請之支票，票據金額係如附表所載捌萬伍仟元，或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之金額為空白，若掛失止付通知書記載有誤請更正後重新提出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